

前 言

特區成立以來，社會經濟急速發展，沿用多年的公職法律制度與實際需要已出現脫節，未能充份回應管理的需要及公務人員的合理訴求，對公共行政的持續發展構成影響。

特區政府按循序漸進的整體公共行政改革方向及規劃，2005年以新“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推行作為切入點，結合2007年推行的“公積金制度”及“評核獎勵制度”，有序地把不合時宜的公職制度作出修訂，從而整體完善公務人員綜合管理機制。

新“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強化評核中有關人員間的溝通及理解，配合“評核獎勵制度”，增加了對人員的激勵措施。“公積金制度”讓離職保障涵蓋至包括個人勞動合同和散位人員的全體公務人員，統一離職制度及完善基層公務人員的福利制度。為減低供款的離職人員在國際金融環境下可能承受的風險，已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建議把離職結算期由90日延長至5年。

為顯示特區政府對公職制度持續改革的決心，在2007年公佈的《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中，進一步提出把公務人員管理中的規、進、管、退4方面有機結合，系統地完善整個公職法律制度。

2008年，完成修訂《公職補充福利制度受益人通則》，將有關福利延伸至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及其家屬。另外，讓全體公務人員職業生涯有更佳前景的“一般職程”及大部份“特別職程”制度，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亦正在立法會設立的特別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及審議。

關於公務人員的報酬及補助（津貼制度），現行制度主要由第87/89/M號法令核准並於其後經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4編（第174條至第257條），以及附表2至附表6所規範。

特區政府成立後，就公職法律制度進行了多次諮詢，期間收集了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團體及公務人員有關“津貼制度”的具體意見。在此基礎上，我們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及比較，製作了“公務人員報酬及補助制度”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分為第一部分“修改建議”；第二部分“附表”（現行制度與建議修改之比較表）；第三部分“意見問卷”。

在回應本次諮詢時，我們建議各諮詢對象盡量從針對本諮詢文件所提具體方案出發，充份發表意見。

諮詢文件由今日（2008年12月26日）起已上載於公務人員網站（www.gov.mo/pcs），歡迎各位按照第三部分的意見問卷，就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建議及意見，並請於2009年1月26日前以下列任一方式提出：

電郵地址：consultation@grj.gov.mo

郵寄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
（法律改革辦公室）

圖文傳真：2875 0814

查詢熱線（辦公時間：早上09:00至13:00時，下午14:30至17:45）：

- 法律改革辦公室：馮先生或張先生／電話：8795 7111（中文）
- 行政暨公職局：Rui Morais／電話：8987 1166（葡文）

各政府部門領導及人事部主管應幫助工作人員了解諮詢文件內容，如他們願意提交意見，亦須要在填寫及提交問卷上提供協助。

任何公務人員如要求將其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請於書面意見中清楚說明保密要求。

第一部分 修改建議

第一部分

1. 對現行報酬及補助制度規定的修改

對公職法律制度過往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後，發現該制度部分內容的規定過於狹窄以及不清晰，導致部分公務人員未能享受有關報酬及補助。另外，因某些報酬及補助的申領手續相對繁複，對行政當局的資源造成壓力，同時亦對公務人員帶來不便。為節省行政資源、加強運作成效，以及使該制度更趨公平，建議對下列內容進行修訂。

1.1 房屋津貼

1.1.1 改變發放房屋津貼的目的

現時發放房屋津貼的目的只限於補助公務員、編制外合同人員和連續服務滿 6 個月的散位人員在澳門購買、租住房屋。但實際上，所有公務人員都需要負擔與住屋相關的開支，例如對房屋進行定期維修保養等。

建議：是否需要將上述發放目的改變，如改變發放目的，房屋津貼的發放對象、申領條件及行政手續均是否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例如：

- (1) 發放對象包括所有公務人員，但租住或獲分配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所屬的房屋，以及處於無薪假或中止職務狀況的人員除外。
- (2) 房屋津貼於公務人員開始擔任職務的翌月起發放，並取消散位人員須於實際及連續服務滿 6 個月方可獲發房屋津貼的規定。

(3) 是否取消要求公務人員在澳門居住的規定？

(4) 在行政手續上取消公務人員每年向所屬部門提供房屋租賃收據、供樓證明或其他同類文件。

1.1.2 申領房屋津貼的權利的時效

因現行制度並沒有就申領房屋津貼的權利設定時效，但考慮到現時申領家庭津貼的權利的時效經 1 年完成，即如公務人員符合申請家庭津貼的條件時並沒有立即申請，而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向公共部門提出申請，其收取有關津貼的權利僅可追溯至提出申請前 1 年。

建議：仿效家庭津貼的做法，對申領房屋津貼的權利設定時效。

1.2. 家庭津貼

1.2.1 簡化卑親屬家庭津貼的受領條件

按現行規定，公務人員的卑親屬受領家庭津貼的條件為沒有從事有報酬的職業，同時卑親屬須為未成年或年齡介乎 18 至 21 歲正接受高中或同等程度教育，又或年齡不超過 24 歲且已註冊就讀大專課程、高等課程或預備就讀為期不超過 1 年的研究生課程。考慮到家庭津貼不應與卑親屬的學業成績掛鉤，又考慮到嚴格禁止卑親屬從事一些低收入和非全職活動的規定在制度上有欠靈活，亦不能配合實際需要。

建議：調整卑親屬申領津貼的年齡上限，如調整申領津貼的年齡上限是否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收取有關津貼？例如卑親屬繼續在學，以及為卑親屬以個人名義每年收取的收益的總額設定上限。

1.2.2 將配偶及尊親屬的收入上限的期限調整

現時公務人員的配偶及尊親屬每月收入不超過薪俸點 100 點的相應金額的一半，便視為由公務人員負擔其生活，可申領家庭津貼。考慮到收入的範圍很廣，不僅包括工作所得的月收入，還包括其他各種回報，例如租金、定期金及同類收益，且每月收益並非固定，可能出現個別月份的收益高於或低於法定金額，造成公務人員須於短期內多次辦理終止及重新申領有關津貼的手續。

建議：(1) 配偶及尊親屬的收入上限是否需要調整？

(2) 計算收入上限的方式及範圍需要修改，例如將配偶及尊親屬的收入上限改為按年計算。

1.2.3 每年提交證明的措施

現行制度規定公務人員每年 12 月須向所屬部門提交證明，以證明受領有關津貼所須符合的親屬關係及經濟狀況維持不變。若公務人員提交證明後至翌年 12 月期間出現不具備申領家庭津貼的條件時，須主動提交聲明以終止收取有關津貼，否則須承擔相關財政及可能的紀律責任。若維持呈交有關證明會令公共部門承擔大量的行政工作，亦對公務人員帶來不便。

建議：是否需要維持每年提交證明的措施？如取消每年提交證明的措施，須同時強調，當公務人員不具備申領家庭津貼的條件時，不主動告知所屬部門須承擔紀律及刑事責任。

1.3 出生津貼

1.3.1 清晰收取津貼的對象

經對現行法規作出法律意見後，執行上當父母皆為公務人員，其子女出生後，兩人皆有權收取津貼，但現行法律規定沒有明確訂定是否父母均有權收取。

建議：明確規定父母雙方均屬公務人員，其子女出生，則可同時有權收取出生津貼。

1.3.2 調整津貼範圍

另外，考慮到公務人員按法律的規定作出收養，被收養人即取得親生子女的身份。

建議：將被收養的兒童納入出生津貼的範圍內。

1.3.3 按每名子女收取津貼

考慮到當公務人員的子女出生時，其均可按每名子女收取出生津貼，但現行法律規定沒有明確訂定出生津貼是按每名子女收取津貼。

建議：明確規定出生津貼應按每名子女出生的事實而發放。

1.4 死亡津貼

1.4.1 清晰計算死亡津貼的範圍

根據現行制度，如在職或已退休公務人員死亡，其家屬有權收取一項死亡津貼，津貼金額等於公務人員死亡時的月薪俸的 6 倍加上其在死亡日有權取得的全部固定報酬。然而，法律對“固定報酬”沒有清晰及明確的界定。

建議：明確列出用作計算死亡津貼的報酬範圍。

1.4.2 指定死亡津貼的受益人

根據現行制度，公務人員可自行指定死亡津貼的受益人，並須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而聲明將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但無明文規定部門須主動要求有關人員作出聲明，致使各部門的處理方法並不一致。

建議：所有公務人員入職時必須主動作出指定死亡津貼受益人的書面聲明，且該聲明應隨即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

1.4.3 沒有指定死亡津貼受益人的情況的候補規定

現時，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46 條第 2 款規定，如公務人員沒有作出指定死亡津貼受益人的聲明，則引用《民法典》原第 496 條第 2 款（即現行第 489 條第 2 款）的規定，決定受益人的優先次序。

建議：修改現行的候補規定，改為引用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 18 條，作為決定受益人優先次序的候補規定。

“第 18 條

選擇收取退休金或撫卹金的權利

- 一、
- 二、 如供款人死亡且生前未作出選擇，可依次由下列人士選擇取得撫卹金：
 - （一）供款人的配偶；
 - （二）供款人經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子女；
 - （三）獲賦予取得家庭津貼權利的供款人子女；
 - （四）獲賦予取得家庭津貼權利的供款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

(五)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般法的規定被等同為供款人配偶之人。

三、……”

1.4.4 沒有作出指定受益人聲明、遺失聲明或聲明不產生效力等情況的處理

現時，如公務人員死亡前沒有作出指定死亡津貼受益人的聲明、聲明已遺失或不產生效力，所屬部門通常會刊登公示，以確認死亡津貼的申請人，但現行制度並無明文規定部門須作出該行為，導致各部門出現不同的處理方法。

建議：明文規定各部門須刊登公示，以確認死亡津貼的申請人。

1.5 喪葬津貼

1.5.1 釐清退休公務人員喪葬津貼的問題

現時，當公務人員死亡，所屬部門會支付一定金額以資助其喪葬費用，但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是否包括已退休的公務人員。

建議：明文規定當已退休的公務人員死亡，其家屬亦有權申領喪葬津貼。

1.5.2 指定喪葬津貼的受益人

根據現行制度，公務人員可自行指定喪葬津貼的受益人，並須以書面方式作出聲明，而聲明將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但無明文規定部門須主動要求有關人員作出聲明，致使各部門的處理方法並不一致。

建議：規定所有公務人員入職時必須主動作出指定喪葬津貼受益人的書面聲明，且該聲明應隨即存放於其個人檔案內。

1.6 遺體運送津貼

1.6.1 清晰遺體運送津貼的適用範圍

現時，經“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而出外治病的公務人員，如在接受治療期間死亡，其遺體運送的費用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全數支付。考慮到有關治療並不包括經“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而在地接受身體檢查或門診治療的情況，導致在相關情況下於外地死亡的公務人員，其遺體運送的費用不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全數支付。

建議：將現時“因患病而死亡，且有關治療已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的規定作出修改，改為“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赴外診療期間死亡”，亦在遺體運送津貼的適用範圍內。

1.6.2 清晰支付遺體運送津貼的規定

現時，如公務人員非處於公幹狀況或非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赴外地治療期間死亡，部門可批准給予人員家屬遺體運送的津貼，但考慮到現行規定可給予部門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去決定會否批准給予人員家屬遺體運送的津貼，對有關公務人員及其家屬造成不公平情況。

建議：需要明確規定，如公務人員非處於公幹狀況或非由“健康檢查委員會”許可赴外地治療期間死亡，公共部門亦須支付遺體運送津貼。

1.7 日津貼

現行日津貼制度包括一般制度和選擇制度。在一般制度中，公務人員只能按行程目的地及根據薪俸表中相關級別收取金額，以支付住宿費、膳食費及其他開支；在選擇制度中，公務人員可收取日津貼的三分之一的金額，以支付無單據的日常開支，而政府則支付其他有單據的住宿費、膳食費及交通費等開支。一般而言，如行程目的地的住宿費、膳食費等生活開支較高昂，一般制度對公務人員較為不利。

因此，從實務操作及合理支付公幹開支的角度考慮及避免濫用，

建議：(1) 將現行兩種制度修改為單一種屬“實報實銷”性質的新制度。

(2) 但需要對開支的法定上限作出規定。

1.8 啓程津貼

1.8.1 修改現行啓程津貼制度及禁止收取津貼的期限

按現行規定，公務人員如前往香港或廣東省公幹，行程必須超過連續 7 日才有權收取啓程津貼；另一方面，如公務人員於啓程前 6 個月內曾以相同名義獲發啓程津貼，則無權再收取該津貼。以上規定對於前往香港或廣東省不超過連續 7 日的公幹，，又或在 6 個月內曾以相同名義出外公幹的公務人員造成一定的不合理情況。

建議：(1) 不區分行程的目的地。

(2) 修改行程必須超過連續 7 日才有權收取啓程津貼的規定。

- (3) 為對須經常出外公幹的公務人員作合理補償，將現時有權收取津貼的 6 個月期限縮短。

1.8.2 旅費由組織活動實體支付

現行規定只容許公務人員或實體在由公共部門支付旅費前往外地或前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活動中收取啟程津貼，然而，在某些情況中，出外公幹的旅費並非由公共部門承擔，而是由組織活動的實體承擔，在這情況下，出外公幹的公務人員便無權收取啟程津貼。

建議：旅費由組織活動的實體支付的情況下，是否可發放啟程津貼？

1.9 因病缺勤的薪俸扣除

按現行規定，公務人員因病缺勤的首 30 日須扣除相應日數的在職薪俸（日薪俸的六分之一），之後，如符合法定條件，公務人員可在 7 月份及翌年的 1 月份申請收回被扣薪俸。該規定除加重部門的工作負擔外，對患病的人員亦有欠公平。

建議：取消因病缺勤須扣除在職薪俸的規定，以及收回被扣薪俸的程序。

1.10 超時工作補償

1.10.1 實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的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方式

因實行彈性上下班制度的公務人員於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工作而適用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方式的規定並不清晰，例如正常辦公時間以外提供工作屬補充不足的工作時數

抑或屬於超時工作，導致各部門在實際執行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建議：需要釐清有關人員在上述情況下提供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方式，例如規定該等部門的公務人員在每日工作時數以外履行職務即視為超時工作。

1.10.2 超時工作時數的上限

現時規定，每月最高超時工作時數為 52 個小時，而每年為 300 小時。由於現時部分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而經常提供超時工作，且超時工作的時數可能會超出時數上限。為增強部門在運用人力資源方面的靈活性但同時須保障公務人員的工餘休息時間的權益。

建議：調整超時工作的時數上限。多少時數較為適當？

1.10.3 公務人員於獲免除上班時數期間提供超時工作

現時，公務人員於獲免除上班時數期間內是禁止提供超時工作的，但部門在某些情況下確實有需要上述人員於免除上班時間提供超時工作，以解決一些緊急或突發的工作。

建議：從實事求是的角度考慮，放寬有關禁止。例如，保留因接受學術培訓而享有每周獲免除上班時數的人員原則上禁止提供超時工作的規定，但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除外：

- (1) 經部門適當說明理由，且工作不能由其他公務人員執行；
- (2) 公務人員處於學校假期及課程中斷期間。

1.10.4 調整兩種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標準

目前，無論公務人員在日間提供超時工作，抑或在夜間、每週休息日、補充休息日或公眾假期提供超時工作，均可透過收取附加報酬或扣除辦公時間的方式獲得補償。然而，以扣除辦公時間方式作補償，在日間的超時工作，扣除的時數相等於提供超時工作的時數，夜間、每週休息日、補充休息日或公眾假期超時工作，則另加 50% 的時數，另一方面，以附加報酬方式，日間超時工作補償按每小時薪俸的 1.5 倍計算，夜間、每週休息日、補充休息日或公眾假期超時工作補償按每小時薪俸的 2 倍計算。這兩種方式所採用的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標準不一，對以扣除辦公時間方式作補償的公務人員不合理。

建議：需要統一作為超時工作補償的計算系數，例如不論採用以附加報酬或以扣除辦公時間方式，日間超時工作補償按每小時薪俸的 1.5 倍計算，夜間、每週休息日、補充休息日或公眾假期超時工作補償按每小時薪俸的 2 倍計算。

1.10.5 超時工作時間的計算方式

考慮到現時關於超時工作時間的計算方式的規定不清晰，例如現時法律只列明夜間超時工作的時段，對於日間超時工作的時段則沒有規定；又如提供超時工作的 1 個小時跨越日間及夜間時段，現時法律亦沒有明確訂明計算標準。

建議：需要對超時工作時間的計算方式訂定明確的計算標準，例如：

- (1) 規定一整日內提供的所有超時工作均予計算；

- (2) 計算整日內所提供超時工作時段後，僅以每日的完整時數計算，而尚餘的時間須滿半小時，在計算時方以一小時的工作時間論；
- (3) 如超時工作時間分別屬於日間及夜間時段，則須分開各部分進行計算；
- 日間時段（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
 - 夜間時段（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
- (4) 如提供超時工作的 1 個小時跨越日間及夜間時段，按所佔時段較長者為準，以確定屬日間或夜間的超時工作，如所佔時段相等，則以夜間超時工作計算。

2. 建議新增附帶報酬

根據現行制度，參與民防工作，又或於特別危險或衛生環境非常惡劣的情況下提供服務的公務人員不能獲得任何附帶報酬，對該等人員並不合理，而災難的嚴重程度、特性、持續時間各有不同。因此，設立彈性處理機制，讓特區政府在熱帶風暴、嚴重災難狀態或其他不可預知的危險等情況下，可更靈活地處理，向提供服務的公務人員發放附帶報酬。

2.1 在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工作

考慮到在受到熱帶風暴吹襲澳門期間，部分部門的公務人員及須參與民防工作的人員，因不獲免除上班，但因法律沒有規定而不能收取任何附帶報酬，但事實上，該等人員須面對風暴可能造成的危險，健康亦可能受到損害。

建議：為該等人員設立一項附加報酬，可按每次熱帶風暴吹襲期間公務人員實際執行職務而發放。

2.2 參與“民防工作”

現時因熱帶風暴或當行政長官宣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災難狀態下，民防中心便會隨即啟動，而相關的公務人員亦會被召回參與民防工作，即使該等人員需要在緊急及危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因沒有法定的補償制度而不獲發任何附帶報酬。針對不同的嚴重災難和意外的民防工作，在工作分配、人力資源調派上均有不同，較難制定統一的計算標準。

建議：為參與民防工作的公務人員設立一個更為彈性的發放附帶報酬的機制，行政長官行使適當的裁量權，針對事故、危險、嚴重意外、災難的不同情況，透過批示訂定附帶報酬的發放條件及金額。

2.3 公務人員須在預防狀態下候命

在預防狀態下，部分公務人員因上級指示而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候命，等待部門召回執行職務，但如公務人員僅處於候命狀況，最終未被召回，則不會獲得超時工作補償。在上述情況下，公務人員即使沒有實際執行職務，但其分配工餘時間的自由受到限制，其個人或家庭的計劃亦可能受到干擾。

建議：為須在預防狀態下候命的公務人員設立一項附帶報酬。該報酬以日報酬形式發放，以及可否同時兼收超時工作補償？

2.4 公務人員須“隨時候命”及從事“特別危險工作”

根據現行制度，部分公務人員因自身職務特性而必須隨時候命的人員，不能收取任何報酬。另外，部分公務人員須在特別緊急且面臨危險的情況下，又或須在衛生環境非常惡劣的情況下提供服務，但因不屬於民防範疇的服務而無法獲得法定補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建議：為公務人員因“隨時候命”及從事“特別危險工作”而設立一個更為彈性的報酬發放機制，並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訂定發放條件及金額。

2.5 參與典試委員會工作

目前，獲指派參與開考典試委員會的公務人員，除日常工作外，尚須兼顧典試委員會的各項工作。為鼓勵公務人員參與此項重要工作。

建議：增設一項參與典試委員會附帶報酬，這項附帶報酬以日報酬形式發放，且按典試委員會主席撰寫的報告內所列的會議的舉行日期計算。如公務人員同時參加多個典試委員會，則僅選擇收取其中一份日報酬。

3. 其他修改

3.1 調整報酬及補助的金額

公務人員的報酬及補助制度自 1989 年實施以來，大部分報酬及補助的金額一直維持至今。在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和物價不斷調升的趨勢下，現行制度已顯滯後，甚至與經濟實況脫節。

建議： 是否需要調整部分報酬及補助的金額？

3.2 虛假聲明及相應責任

現時，僅規定申請死亡津貼時作出虛假聲明的申請人及負責有關申請程序的公務人員，須就不適當結算及支付的金額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負連帶責任，且不妨礙承擔倘有的紀律及刑事責任，但對於其他福利性質補助並沒有相應的規定。因此，對於就其他福利性質補助作出虛假聲明是否須受處罰存在有欠清晰及不合理的情況。

建議： 將申請死亡津貼時作出虛假聲明而應負的各項責任及處罰延伸適用於其他福利性質的補助。

3.3 對處於喪失在職薪俸狀況的公務人員發放福利性質的補助

現行制度中，僅明確規定處於喪失在職薪俸狀況的公務人員，例如 1 年內連續或間斷因病缺勤首 30 日、防範性停職等而導致喪失在職薪俸的公務人員，在收取家庭津貼方面的權利不受影響，但對於其他屬福利性質的補助並沒有相應的規定。

建議：處於喪失在職薪俸狀況的公務人員可否收取所有福利性質補助。

3.4 申請非持續發放的津貼的期限

現時，申請非持續發放的津貼的期限按情況而有所不同，申請結婚及出生津貼為 60 日，申請與死亡有關的津貼的期限為 90 日。考慮到上述各種津貼的特殊性，

建議：調整結婚、出生及與死亡有關的津貼的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多少較為適當？

此外，由於現行制度中並沒有對領取關於公務人員前往外地接受觀察或治療，又或公務人員的卑親屬前往外地修讀本澳公立學校未能提供且屬中等或高等程度課程的交通費訂定申請期限，為使各部門在財政上能有良好的安排及運作，可否考慮為有關交通費訂定申請期限？

3.5 以分期形式退回不適當收取的報酬的金額上限

現時，如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非因惡意而不適當收取報酬時，部門可從該人員的薪俸及退休金內按月分期扣回，但每次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該人員總報酬的三分之一。

建議：考慮到退回金額的多少原則上應由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決定，可否規定上述人員可選擇以總報酬的任何份額進行扣除？如上述人員沒有選擇進行扣除，則可否維持公共部門每次扣除金額不得超過該人員總報酬的三分之一的規定？

3.6 福利性質補助不能兼收

考慮到部分公務人員可同時收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支付與本制度所訂報酬的性質及目的相同的補助，造成重複收取福利性補助。

建議：考慮訂定福利性質補助不得兼收的基本原則，意即，公務人員如可同時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公法人支付相同性質的補助，則必須主動選擇僅收取其中一項補助，但另有規定除外，例如第20/2003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人員制度）第10條第7款，該款規定：“工作人員在駐外辦事處提供服務期間，有權繼續收取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而享有的房屋津貼”。

3.7 福利性質補助制度的資金來源

現行公職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福利性質補助的資金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自治機關本身預算內的撥款承擔，但執行上則是通過上述預算項目內的撥款進行支付。

建議：明確訂定福利性質補助制度的資金來源，明確規定應由登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及自治機關的本身預算內的撥款承擔有關補助。

3.8 對已結算的福利性質補助的權利的時效

現時制度沒有清楚指出已結算的福利性質補助的權利設立時效，引致當上述補助長期沒有領取，公共部門可否收回的問題。

建議：對已結算的福利性質補助的權利設立一個付款時效。

3.9 代任領導或主管職務的人員的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

現時，根據法律規定，如代任領導或主管職位十日或以上，且代任時間跨越 6 月 1 日或 11 月 1 日，有關代任人則有權收取代任官職所收取的假期津貼和聖誕津貼，導致因為代任時間較短而實際收取較高假期津貼或聖誕津貼的不合理情況產生。

建議：代任須符合某些條件下，方可收取其代任官職的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例如：

- (1) 如屬職位出缺的代任，無論代任日數多少均有權收取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
- (2) 如所代任的職位仍有據位人時，則代任須超過 30 日才有權收取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

3.10 調整年報酬上限

現時計算最高總年報酬的系數為 125，考慮到提升公務人員薪俸待遇的競爭力。

建議：調整現時計算最高總年報酬的系數，且限定計算總年報酬的範圍只包括以下三種職務的報酬：

- (1) 擔任本身職務；
- (2) 代任職務；
- (3) 兼任職務。

3.11 津貼和補助的不可查封性及不可轉讓性

現行津貼制度明確規定假期津貼、聖誕津貼、家庭津貼及所有死亡津貼不可轉讓及查封，而其他福利性質的補助則沒有類似的規定。

建議：將不可轉讓及查封的規定延伸適用於所有福利性質補助。

3.12 免除費用及稅項

現時，為收取家庭津貼而發出的證明獲免除手續費，而申請死亡津貼亦可免除處理及結算費用或稅項，但申請其他津貼則須繳付相關費用。

建議：豁免所有福利性質補助的相關費用及稅項。